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东府规〔2026〕1号

关于修订《东平镇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居委会:

经研究决定，现将《东平镇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1日

东平镇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镇政府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小型建设工程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市、区或镇级政府性资金，投资总额不满1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满300平方米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投资额不满100万元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具体包括：

（一）农业、水务、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党政机关办公楼及管理用房等项目；

（四）社区管理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经认定需纳入的其他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二、职责分工

各单位（部门）负责所建设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实施小型工程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及竣工验收等事项。落实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规环办”）负责做好小型工程指导、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贯，做好房建类小型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项目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及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工作。

三、项目与工程管理

（一）项目报批管理

单位（部门）在小型工程管理过程中应遵循集体决策、手续完备的原则。

1. 各单位（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根据次年初步计划安排，结合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轻重缓急原则及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小型项目建设，将次年建设项目计划报镇规环办汇总，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形成次年度预建设计划。小型项目建设计划每年6月根据实际需求集中调整一次，不在计划内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2. 小型工程实施前，应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立项批复。

3. 取得立项批复的建设单位（部门），应在立项前编制详细

的工程预算。

4.各单位（部门）应对年度建设计划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严格控制二类费用。

5.单位（部门）严禁拆分项目。不得将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规避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而拆分成若干个小型项目；总投资额不满100万元的项目（除涉及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报区发展改革委），由镇政府立项批复。

（二）工程采购管理

1.小型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1）投资总额5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无需立项）

建设单位（部门）先行询价后提交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并明确施工单位。讨论通过后项目可以实施。

（2）投资总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小型项目建设计划内项目）

建设单位（部门）对前期编制的工程预算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或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审核，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对施工要求高、难度大，符合“愿招可进”平台要求的项目，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可通过“愿招可进”平台确定承接单位。

2.项目建设单位（部门）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

资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3. 对涉及应急救灾、重大活动等急需修建的小型工程，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先行施工，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审价后拨付工程款。

4. 对涉及居级资金、资产以及群众影响大的建设工程项目，按居级组织“四议两公开”等规定程序确定后实施。

5. 小型工程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列入当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施工管理

1. 小型工程鼓励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单位（部门）可在开工前通过集体讨论，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

2. 小型工程应按图施工。如涉及平面布局、结构体系、消防系统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部门）应当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设计变更后方可施工，严禁随意变更施工图。

3. 各建设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控制因增加使用功能、提高标准等级而增加的工程量。凡属非增加使用功能、提高标准等级而增加的工程量，项目建设单位（部门）应经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并由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单位或投资顾问共同签证确认。

工程量的变更应严格控制在原建安费的5%以内。严禁因资金管控而擅自拆分工程量，涉嫌肢解拆分工程的，按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审批，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在工程结算时，增加部分的工程款不予认定。

4. 房建类小型工程线上备案管理工作，依据《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纳入东平镇管理范畴，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部门）落实全过程跟踪管理。非房建类的其他小型工程，由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落实备案全过程管理，具体以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四）安全质量管理

1. 业主、建设单位（部门）、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小型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相关职责可参照市住建委《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职责清单和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管理要求》执行。

2. 小型建设工程凡能满足条件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和申领施工许可的，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应是具有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施工企业。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负主要责任。

4. 承接小型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 建设单位（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竣工验收工作，按合同

履约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6.涉及房建类的小型工程建设单位(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后，线上申请项目销项，镇规环办依据《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竣工情况予以核实确认。

（五）资金管理

工程款的拨付经审价和单位(部门)审核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优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六）档案管理

各建设单位(部门)必须建立完善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制度。应归档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批文、集体讨论的会议纪要、工程咨询单位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哦）、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和其他需要归档的工程项目资料。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东平镇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沪崇东府〔2024〕8号）至2026年12月31日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印发